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30,887,103.8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	------	-------	---------------

1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5,830.00	12,685.40
2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9,280.00	7,436.54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	957.62
合计		26,305.00	21,079.56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提前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资金先由公司自筹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该部分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XYZH/2017JNA50507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887,103.84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00.00	111,693,174.71	111,693,174.71
2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00.00	15,271,557.46	15,271,557.46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00.00	3,922,371.67	3,922,371.67
	合计	210,795,600.00	130,887,103.84	130,887,103.8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第 XYZH/2017JNA50507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贝电气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21,079.56万元中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